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4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吳佩璇

上列債權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劉瑞豪即獨一無二
百貨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
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